

其他事項說明

「水量計檢定檢查技術規範」

一、機關聯絡人資訊：

- (一) 承辦單位：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度量衡行政組
- (二) 地址：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1段4號
- (三) 聯絡人：張技正
- (四) 電話：02-23963360 分機 5163
- (五) 傳真：02-23970715
- (六) 電子郵件：hh.chang@bsmi.gov.tw

二、補充資訊：

(一)草案預告後所做重大修正之內容及其原因：

無修正

(二)就草案預告時各方所提實質評論之回應說明：

無評論

(三)主要替代方案及支持所擇方案的理由：

無替代方案

(四)本次發布法規與參據之關鍵實證資料和其他資訊間之關聯性說明：

增訂附加其他裝置不得變更檢定合格時之外觀標示或妨礙其讀取之規定，以保障用戶檢視水量計外觀標示之權益。